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达”）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盛世达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1.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	是	59926083	99.94%	40.81%	否	否	2023-12-27	2024-8-27	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

#### 2.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	59959786	40.83%	0	59926083	99.94%	40.81%	0	0	33703	100%

## 二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

2. 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7 层 711 室
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征

5. 注册资本：150,000 万元

6. 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销售矿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）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针纺织品、化妆品、工艺品、玩具、通讯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医疗器械 I 类、II 类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. 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盛世达资产总额 2,713,179,644.74 元，负债总额 1,075,394,299.43 元，营业收入 12,283,018.54 元，净利润 24,745,890.93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,747,088.01 元，资产负债率 39.64%，流动比率 173.75%，速动比率 173.12%，现金/流动负债比率 5.74%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盛世达资产总额 2,931,089,468.54 元，负债总额

1,275,687,738.63 元, 营业收入 15,031,181.55 元, 净利润 17,616,384.60 元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44,518,751.94 元, 资产负债率 43.52%, 流动比率 141.86%, 速动比率 141.33%, 现金/流动负债比率-3.49%。

8. 盛世达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 2.65 亿元,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2.65 亿元, 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, 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, 不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, 盛世达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, 主要资金来源为各板块经营收入、股权分红、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入, 不存在偿债风险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控股股东根据其整体资金安排, 一部分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, 一部分用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0 万元。

2.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,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,926,083 股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.94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.81%、对应融资余额为 46500 万元,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自有资金等,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, 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.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.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, 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: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人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金额 (万元)
向关联人申请借款额度	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向盛世达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额度。	20,000
为关联人提供担保	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	上海汉冶萍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7000 万元, 北京荣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	17,000
向关联人出售资产	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将持有的威宇医疗 33.74% 的股权转让给盛世达, 交易金额 27,700 万元。	27,700
接受关联人以股权抵偿债权	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、懋辉发展有限公司	公司接受懋辉发展用其所持有的北京荣丰 10% 股权抵偿盛世达对公司的 1.35 亿元债务。	13,500
合计			78,200

5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融资授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,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
6.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控股股东根据其整体资金安排,一部分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,一部分用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,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,控股股东将通过补充抵押物等方式化解质押风险,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;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3.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